

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

意向书编号：_____

甲方：_____（卖方）

乙方：_____（买方）

鉴于甲方系产生边角料的企业，就其_____至_____期间内（以下简称“约定期间”）边角料产品的收购方资质事项，通过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了招标；

鉴于乙方系符合甲方边角料收购资质的回收企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了投标并中标；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统一进行招投标，就甲方约定期间内的边角料收购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如下：

一、物料编号、品名、规格

1、甲方在约定期间内出售的边角料相关信息如下：见附件一

2、具体的交易品名、数量、重量等信息以甲方在约定期间内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登记出货的边角料产品信息为准，具体的价格以双方每次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议价确认后为准。乙方投标价格视为第一次议价周期形成的价格，双方的议价周期为_____。另，当行情剧烈波动并导致竞标成交价与市场行情不符时，交易中心可以向交易双方提供资讯服务和议价建议，并应交易双方的合理需求，提供议价服务。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边角料具体质量以约定期间内甲方发布具体的边角料产品，交易中心封存的样品为准，应符合该样本的描述；交易中心组织统一看样的，以实际看样结果为准；甲方为特定物料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应当满足检测报告确定的检测指标。

当甲乙双方对特定边角料进行议价时，对边角料产品的质量存在争议的，甲

乙双方可以为特定边角料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交易中心和甲方乙方确认后可以作为价格形成的要素。

三、非排他性

本协议系甲方与中标者之间的合作意向书，本协议并非有排他性。甲方可与投标者之中的任意一方、二方或最多三方签订本协议。

甲方可以自主选择签订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二方或最多三方回收企业，通过双方议价行为进行协商，并且与签订本协议的任意一方回收企业达成一致，签订相关销售合同。

四、装车

1、乙方自备装盛物料的容器及运输工具，在甲方厂房内装车时应由甲方专人操作行车或叉车，不得私自操作专控设备，违者后果自负。

2、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物品损伤，根据甲乙双方责任比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所装物料应为双方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

4、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称重

1、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与甲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得到许可后方可装车，装车后应到甲方综合管理部填写“边角（废）料销售单”，经甲方主管签字确认后，由监磅人过磅，出门时将“边角（废）料销售单”交付门卫，过磅后凭码单在门卫处将重量数据填入，经监磅人和乙方经办人签字后将“出门证”联交予门卫，车辆方可离开。

2、装车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地磅进行，如对称重发生争议，可由交易中心委托第三方称重，费用由发起争议方承担。

3、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作弊行为，除了调整作弊重量外，作弊方应当向守信方支付对应边角料价格的当期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合作内容

签订本意向书视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在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边角料产品，双方有意向按照招标交易规则进行磋商议价。乙方承诺本方具备投标书中所述相关资质，按议价价格履行合同，并使用投标文件中之必要设施设备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内容如附件一，资质内容如附件二，甲方选择原则如附件三。

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一种意向，非买卖合同，但其条款为整个合同体系（边角料招标代理协议书、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边角料内销合同、物资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承诺：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妥善地执行本意向书的全部内容，尽力促成双方之间的交易成功。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据整个合同体系相互承担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交易中心交易佣金；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不免除甲乙双方支付交易中心交易佣金的义务，交易佣金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为妥善执行本战略合作意向书以及更好的进行资金监管、控制风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_____履行。

方式一

A、由甲方先与交易中心签订边角料内销合同，交易中心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货款后，由交易中心缴纳甲方边角料内销时需要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包括相应的关税和增值税），完税价格参考双方内销合同价格，然后将剩余货款交付给甲方。

B、乙方与交易中心签订物资销售合同，由交易中心收取乙方支付的销售合同货款；交易中心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C、交易中心对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边角料内销合同和物资销售合同项下的名义上属于交易中心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支付货款、违约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保证货物在规格、品质和数量方面与边角料买卖意向书中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甲方应按照本买卖意向书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交易中心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交易中心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同时乙方负有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义务，否则，甲方可根据本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实际交易重量以海关卡口过磅重量为准，如有短装或溢装，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方式二

A、甲方与乙方签订边角料销售合同，由甲方缴纳边角料内销时需要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包括相应的关税和增值税），由乙方按照甲方指示，支付全额货款。

B、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边角料内销合同、物资销售合同、边角料销售合同的内容与本战略合作意向书不一致的，以战略合作意向书为准。

3、本意向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